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湖南白银，证券代码：002716)的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30日、2月2日、2月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进行了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

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提存公司股票进行公开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批处置公司股份 52,031,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若处置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处置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3.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0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郴州国控、长城资产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郴州国控、长城资产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